



盈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Surg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盈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6,340	80,892
其他經營收入		162	177
存貨變動		(1,702)	(1,356)
折舊及攤銷		(15,182)	(13,850)
員工成本		(8,422)	(6,517)
其他經營開支		(22,337)	(17,299)
經營溢利		28,859	42,047
財務成本	6	(6,372)	(3,771)
除稅前溢利		22,487	38,276
稅項	7	(2,038)	(1,433)
年度純利		20,449	36,843
股息		—	13,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8

3.8港仙

7.5港仙

附註：

1. 公司重組及公開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依據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之屬下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因上述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延續之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使用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合併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撇銷。

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編製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須加入股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之呈報方式作出改動，並作出其他披露事宜。此外，董事已重新檢討在收益表中開支之分類方式，並認為以開支性質來呈列較用開支功能（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呈列方式）更適合來反映本集團之業務。此等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5.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以「森美反斗樂園」名稱經營之主題公園。

本公司之業務被視為單一分部，即從事經營主題公園之企業。

本集團並無呈列根據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以及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因為上述各項極大部份均產生自或位於中國。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222	3,77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50	—
	<u>6,372</u>	<u>3,771</u>

7. 稅項

稅項支出指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溢利概無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年內或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8.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純利20,4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6,84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533,129,000（二零零一年：492,000,000）股股份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6,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7%。營業額減少之原因為遊客數目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下跌至28,9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跌幅約31.4%及約44.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約為26.8%，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年內銷售成本中之折舊及維修開支、宣傳開支、薪金及長期貸款利息增加。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之股息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前派發予其前股東之股息。

營運回顧

入場費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遊客之總門票收入由去年約76,900,000港元微跌至約70,800,000港元，跌幅約7.9%，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團體遊客之門票收入減少。

銷售食物、飲品及紀念品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物、飲品及紀念品之銷售總額由去年約2,700,000港元增加至約3,800,000港元，增幅約為40.7%，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年內遊客之消費增加。

機動遊戲、嘉年華會與攤位遊戲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位遊戲之總收入及機動遊戲及嘉年華會之其他收入由去年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約1,700,000港元，增幅約30.8%。由於機動遊戲、嘉年華會及攤位遊戲經裝修及翻新，因此遊客願意支付機動遊戲及攤位遊戲之額外費用。

未來發展方向及前景

董事認為，鑑於中國經濟不斷高速增長、中國人對娛樂活動有強大需求、中國旅遊業有所增長，以及北京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將會為本集團帶來中國旅遊業之商機。為了抓住並利用此等商機，本公司將會實施一連串之計劃，增加森美反斗樂園之吸引力。

本集團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延長森美反斗樂園之營業時間。鑑於本集團現有之管理人員於娛樂業內人際關係廣闊，本集團計劃於週末、公眾假期、節日及進行特別活動之期間，舉辦更多晚間娛樂節目。董事會相信這些娛樂節目將提高森美反斗樂園作為主題公園之吸引力，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為增加前往番禺之遊客流量，以及將當地宣傳及開發為旅遊熱點，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與番禺當地旅行社、酒店團體及其他旅遊點合作，舉辦各式宣傳活動。例如本集團計劃為前往番禺之遊客舉辦旅行團，行程包括森美反斗樂園等多個旅遊點。鑑於森美反斗樂園乃番禺唯一之主題公園，董事會認為，鄰近之其他旅遊點與該樂園相輔相成將有助提升該樂園之入場人數，該樂園將會自有關安排而得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受經濟逆轉影響。此外，香港及中國部份地區爆發非典型肺炎不但打擊經濟，近期並蔓延至娛樂事業。現時難以預計非典型肺炎對娛樂事業之影響，董事會將密切注視非典型肺炎之最新發展以及官方措施。董事會確認將採取必要措施，務求將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流動負債淨額17,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其中國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翻新森美反斗樂園現有機動遊戲之內部設計及景點，以及購置新機動遊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00,000港元），其中約99%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付息貸款約18,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該貸款無抵押、年息12厘，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分48期償還。本集團之借款為人民幣及港元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12,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2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1,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11,1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息率計息，年息率由7.62%至11.69%不等。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10,900,000港元用作支付翻新森美反斗樂園現有機動遊戲及設施之室內設計費用；
- (ii) 約9,400,000港元用作購買森美反斗樂園新設施；
- (iii) 約2,100,000港元用作支付森美反斗樂園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及
- (iv) 餘額約1,6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12,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200,000港元），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

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外幣風險及要求，並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合共497名全職及兼職員工。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薪酬制度。香港辦事處之全職員工符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員工可獲得本集團向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獲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彼等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進行登記。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述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按照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聰先生及劉小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目的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界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 Surg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盈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2樓1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重選其中一名退任之董事林錦輝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 三、重選退任之核數師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及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經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四A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四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四A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四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該等權力時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時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法)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認購或兌換附於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權利；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權利；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v) 行使任何附於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四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 在本決議案四B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四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d) 待本決議案四B內(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過往經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本決議案四B內(a)、(b)及(c)段所述而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四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四B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四B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文決議案四A及決議案四B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四A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四B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庭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2樓1208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包括在投票表決時)。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股東在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將視為已撤銷論。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四、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彼等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進行登記。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